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方攸同先生、沈凯军先生、陈树大先生 3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陆云峰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拟回购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

（5）拟回购数量：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71.4285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429%；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5.7143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14%。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选择具体回购价格，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6）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71.428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1429%；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5.7143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714%。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5.7143 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714%，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75%	60,857,143	76.07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25%	19,142,857	23.9286%
总股本	80,000,000	100%	80,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71.4285 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429%，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75%	61,714,285	77.14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25%	18,285,715	22.8571%
总股本	80,000,000	100%	80,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从而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价值回报；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949,538,257.4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59,648,581.05 元，流动资产为 535,489,442.93 元，货币资金为 139,805,979.81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6.32%、7.90%、11.20%、42.92%，公司具备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的能力。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也尚未形成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转让。

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股份审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可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 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6.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420,803,311.82	6,953,640,738.88	-7.66%
营业利润	1,688,081,864.81	1,532,907,808.01	10.12%
利润总额	1,685,349,072.00	1,535,041,633.95	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6,805,391.46	1,297,482,018.24	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4,556,794.93	1,268,275,414.47	10.75%
基本每股收益	0.90	0.82	9.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6%	25.84%	0.2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329,353,982.99	6,938,871,347.71	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588,454,958.50	5,327,111,371.31	4.91%
股本（股）	1,592,077,988.00	1,592,112,98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51	3.35	4.78%

注：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总股本 1,583,847,155（1,592,077,988-7,615,000+35,000*2/12-7,460,000*1/12）股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总股本 1,578,812,988（1,592,112,988-19,000,000*0.7）股计算。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面对复杂严峻的行业竞争环境，报告期，公司继续以“长期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紧扣战略目标，坚持高质量发展不动摇，直面变局与困难，强攻坚、快布局，纵深推进公司新一轮战略规划实施，不断优化业务模式与业务结构，保持了企业一贯的高质量发展态势。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420,803,311.8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66%；营业利润 1,688,081,864.8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12%；利润总额 1,685,349,072.0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6,805,391.4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97%。

2、财务状况说明

2023 年，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7,329,353,982.99 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5.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588,454,958.50 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4.91%。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 2023 年度业绩进行预计。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534,621,232.57	6,034,982,147.47	-8.29%
营业利润	969,085,115.02	399,444,768.70	142.61%
利润总额	976,182,578.07	381,398,432.97	15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514,434.17	266,206,967.73	17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629,613.06	318,929,718.87	10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4	0.23	178.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9%	2.32%	4.0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483,819,049.16	12,839,893,785.93	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952,188,034.94	11,295,100,718.36	5.82%
股本	1,192,275,016.00	1,192,275,01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02	9.47	5.81%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2023 年，在投资增长整体放缓和房地产下行的背景下，水泥行业负重前行，全国水泥市场需求继续萎缩，水泥需求总体表现为“需求不足，预期转弱，淡旺季特征弱化”。同时，水泥企业受到了市场竞争加剧、上游原燃料成本高企和环保能耗约束力增强等多重不利因素冲击，尤其是各地水泥企业销售策略在竞争与竞合间不断切换，竞争大于竞合，价格竞争激烈，促使水泥价格底部震荡运行，企业的利润大幅萎缩，行业利润微薄，行业亏损面积持续扩大。2023 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约 20.23 亿吨，同比下降 0.7%（同口径），根据全口径基数同比下降约 4.5%。2023 年全国水泥利润总额约为 320 亿元，同比下降约 50%，行业利润总额为近十六年来最低值，水泥行业销售利润率也远低于工业企业平均水平。（数据来源：数字水泥网）

2023 年，受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影响，广东水泥需求持续走弱，全年广东省水泥累计产量 1.20 亿吨，同比下降 8.07%，全年广东省水泥累计消费量 1.47 亿吨，同比下降 7.51%。省内水泥需求不足叠加省外水泥的大量冲击，产能过剩矛盾加剧。供需失衡导致水泥价格长期徘徊在低位，广东水泥行业全年收益大幅下滑，企业亏损面超 50%。（数据来源：广东省水泥行业协会）

2023 年，针对水泥行业形势新情况新变化，公司坚定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安全、质量、环保为前提，进一步巩固市场份额及加强降本增效工作。一方面加强了市场端管控和建设，科学应对，精准施策，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份额；另一方面继续加强内部经营管理工作，扎实推进降本增效工作，强化成本管控，深化对标对表，加强煤炭等原燃材料采购管理，继续精简机构和优化人员，建立和完善弹性薪酬体系，不断压降成本费用，加快固废项目建设和加强运营管理，逐步出清低效产能和关停低质企业，助力公司瘦身强体，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公司实现水泥销量 1,763.16 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3.46%；实现熟料销量 88.80 万吨，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营业收入 55.3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8.29%；实现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76 亿元、7.42 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了 155.95%、178.55%。

2023 年以来，水泥需求继续下降，竞争愈加激烈，水泥价格不断回落，行业效益大幅下滑。公司顺应市场变化主动调整经营思路，对内持续扎实推进各项降本增效工作，不断降低产品成本，叠加煤炭价格下降的影响，报告期公司水泥平均销售成本同比下降 16.41%；对外加强市场营销工作，精准施策，不断巩固公司市场份额，报告期公司水泥销量同比下降 3.46%，水泥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5.14%。得益于报告期公司水泥平均销售成本同比降幅大于水泥平均销售价格的降幅，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了 9.28 个百分点，水泥主业盈利水平同比明显改善。同时，受证券投资浮亏减少影响，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加 1.55 亿元，叠加影响使得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34.84 亿元，较年初增长 5.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9.52 亿元，较年初增长 5.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02 元，较年初增长 5.81%；主要是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报告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长了 4.07 个百分点，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披露的《2023 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 2024 年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16,500 万元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2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 融资授信情况

2024 年 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保理”）签署了《保理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协议约定国海建设将其与丰城煊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煊盛丰城商业街及住宅项目总包工程”的《煊盛丰城商业街及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书》中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江西国控保理，江西国控保理向国海建设提供保理融资金额人民币 3,200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

上述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 担保情况

2024 年 2 月，公司与江西国控保理签署了《保证协议》，公司为国海建设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2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签订了编号为 2023GKBL001YS-11 及 2023GKBL016YS-2 的《补充协议》，将本次签订的主协议中约定的保理融资价款 3,200 万元本金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纳入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23GKBL001YS 的《最高额度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及 2023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23GKBL016YS 的《最高额度应收账款质押协议》质押担保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日，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累计开展的保理融资余额为 13,541.72 万元。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65,000	49,521.72	3,200	52,721.72	12,278.2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3. 法定代表人：姜旭

4. 成立日期：2019 年 05 月 27 日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谢路 80 号

7.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人民币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其他说明：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156.66	126,530.22
负债总额	83,272.57	86,121.10
净资产	35,884.09	40,409.12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285.16	54,411.10
营业利润	5,715.14	1,289.84
净利润	4,978.89	1,148.87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 被担保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 3,200 万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财务顾问费（如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6,502.7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9.49%，担保余额范围内实际融资放款金额为 57,227.08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4-003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西焦煤”）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提出的“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坚守“以投资者为本”理念，做好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守牢风险底线，传递公司价值，持续以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回馈投资者，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让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收益，以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为此，我们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不忘根本，树牢回报投资者理念

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让广大投资者有回报、有获得感。公司本着“回报股东、惠及职工、回馈社会”的理念，坚持每年分红，严格落实《公司章程》中关于派发现金分红的要求，确保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际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上市以来累计募集资金 62 亿元，累计分红超 202 亿元（其中现金分红 180 亿元）。2021 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 32.8 亿元，股利支付率 78%；2022 年度，公司派发现金分红 68.1 亿元，股利支付率 64%。

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目标，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真正让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给予广大股东丰厚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坚守初心，增强聚焦主业意识

坚持资本运作，发挥平台作用，聚焦主业，整合资源。2020 年，公司现金收购水峪和腾晖两座优质炼焦煤矿并，交易金额 67.22 亿元，增加公司优质煤炭产能 520 万吨/年；2022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晋焦煤 51%股权以及明珠煤业 49%股权，“中国瑰宝”成功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价值 230 亿元，交易规模 70.42 亿元，实现了公司首发上市二十多年来重大资产重组“零”的突破，增加公司优质煤炭产能 1110 万吨/年。通过这一系列资本运作，公司的煤炭产能从 3260 万吨/年增至 4890 万吨/年，煤炭储量从 44 亿吨增至 66 亿吨，进一步巩固并增强了公司在国内炼焦煤行业的地位。

公司将继续关注集团内外优质炼焦煤资源，通过市场化方式增强公司煤炭资源储备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三、绿色低碳，提高创新发展能力

山西焦煤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不断夯实主业根基，牢牢掌握高质量发展主动权。2024 年初，焦煤集团“炼焦煤智慧评价与高效利用山西省重点实验室”揭牌仪式举行，科技创新工作迈出坚实步伐。实验室按照“开放、创新、联合、共赢”的运行机制，以建立和完善炼焦煤及焦炭产品的科学评价体系为具体任务，力争用 3 至 5 年时间打造成为炼焦煤领域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公司作为焦煤集团重要子公司，能够共享研发平台科技创新成果，有利于公司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安全上，强化现场管理，突出“大安全”管理理念；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坚持全方位、全覆盖，确保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隐患底数。应用智能识别技术对作业现场实施 24 小时监控，加大视频监控“反三违”力度，确保“无监控不作业”“不安全不生产”。公司将加快矿井“数智赋能”，围绕采掘系统“少人化”、机运系统“无人化”、灾害管控“动态化”标准，强化顶层设计，统一规划实施，统筹解决一批制约智能绿色安全开采难题。重点加快数字化、5G 技术在洗选领域的应用，打通数据连接，重塑生产流程，建立数字化模型，切实提高生产效率。

环保上，公司着眼未来，率先开展了“零碳矿山”建设模式和技术路径研究，提出“零碳矿山”建设的可行技术和管理实践。通过数字化、智慧化手段整合节能降碳、低碳供能、瓦斯利用、资源循环、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等多领域技术与管理创新实践成果，围绕国家“1+N”双碳政策体系，推进“减碳、去碳、降碳、固碳”，大力实施煤矿和发电等高耗能产业节能改造和绿化升级，加快轻量化、低能耗设备应用，推进余热余气余压利用，切实提高高质量发展“含绿量”。

四、夯实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和《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对标一流企业实践案例，加快推动深化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体系。公司 2023 年底开展内控制度梳理工作，不断完善和改进内控体系建设，形成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用制度规范行为的长效机制，规范关联交易，坚决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聚焦“关键少数”